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賽 伯 樂 國 際 控 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 伯 樂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

葉芯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曹克先生

李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002室

敬啟者：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081,448,00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816,289,60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朱敏先生、葉芯瑜女士及李錦榮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朱敏先生、葉芯瑜女士及李錦榮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其他事項)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忠誠態度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上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增加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有關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081,448,005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8,144,8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買時應付並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95	0.076
五月	0.092	0.075
六月	0.083	0.064
七月	0.088	0.073
八月	0.105	0.074
九月	0.102	0.071
十月	0.087	0.059
十一月	0.072	0.064
十二月	0.070	0.06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3	0.059
二月	0.089	0.061
三月	0.073	0.059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0.065	0.052
七月 (附註)	0.061	0.057

附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或可予確認，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已載列於「購回前」一欄內，而彼等各自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之估計權益則載列於「購回後」一欄內。

	身份	購回前 (附註1)	購回後 (附註1)
朱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000,000 股股份(L)	8.72%
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34,284,000 股股份(L)	15.54%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4%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

基於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上述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朱先生」）

朱敏先生，77歲，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浙江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學位並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共同創辦Future Labs Inc.及後由Quarterdeck Corp.收購。彼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了WebEx Communications Inc.（美國網訊）並於二零零零年成功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零七年由思科系統公司以32億美元收購。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為NEA（一間美國知名早中期創業投資基金公司）在中國之唯一投資合夥人，幫助NEA在中國成功投資了一批自主創新型企業。於二零零五年，朱先生創立了賽伯樂（中國）投資集團，賽伯樂為二零一五年《福布斯》中國最佳創業投資機構之一，為中國私募股權創投基金的領導者之一。

朱先生於電腦、網絡通訊及服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為美國該領域上著名之科學家，於二零零二年被《商業週刊》列為全球電子商務25位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被《福布斯》選為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之一。彼於國際投資界享有盛名，故於二零一六年首屆中國眾創大會上，獲得中國創新創業先鋒稱號。

朱先生為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中國科技產業化促進會副理事長，以及浙江大學國際創新研究院創始人兼院長。

朱先生現為其附屬公司（即香港賽伯樂科技有限公司及Cybernau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朱先生於990,2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葉芯瑜女士（「葉女士」）

葉芯瑜女士，3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女士於有關上市及私人投資的投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寶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葉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境裕環球有限公司、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安產控股有限公司、賽伯樂亞洲控股有限公司、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及Eagle Pioneer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榮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5歲，為一位經驗豐富的私募股權專業人士，在私募股權、風險資本及不良資產等各類資產類別方面擁有28年經驗。彼現為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VCI Global Limited的執行董事，Novacle Ventures Ltd的創辦人以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18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於富蘭克林鄧普頓任職19年，擔任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與合夥人，以及北亞地區私募股權聯席主管，負責領導另類投資與交易架構方面的計劃，重點關注北亞、土耳其與中亞地區。在其職業生涯早期，他曾於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CLSA Capital Partners及UBS Group AG等公司任職，專注於亞洲地區的私募股權交易。李先生亦曾擔任聯合國諮詢性非政府組織世貿聯合基金總會投資平台全球投資基金的副主席。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朱先生、葉女士及李先生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朱先生、葉女士及李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朱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芯瑜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曹克先生及李錦榮先生。